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室外综合配套施工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22

招 标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1.	总则15
2.	招标文件17
3.	投标文件
4.	投标20
5.	开标21
6.	评标21
7.	合同授予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3
9.	纪律和监督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68
第六章	图纸1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室外综合配套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室外综合配套施工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社会【2022】83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室外综合配套施工项目;
 - 2.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22:
-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管网、智能 化工程等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内容;
- 2.4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 2.5 项目建设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豫兴大道以北、同福路以南、新燕路以西、贺庄东路以东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院内;
 - 2.6 项目招标控制价: 6086584.79 元:
 - 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2.8 项目计划工期: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 2.10 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

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工程:
- 3.2.2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为工程系列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 3.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 3.4.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3.4.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4.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 4.2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 4.3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 5.2 逾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 王鑫

电话: 0371-56858628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9号龙湖大厦17层

联系人: 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许晨君

联系方式: 0371-53626688

邮箱: zkgshn01@163.com

监督部门: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地址: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与龙翔四街交叉口金融智谷2号楼14层

电话: 0371-67179995

邮箱: zdxqjsj1407@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1.1.2	招标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1. 1. 2	10407	联系人: 王鑫
		电话: 0371-56858628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9号龙湖大厦17层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许晨君
		联系方式: 0371-53626688
		邮箱: zkgshn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
1. 1. 1	火口石小	教融合实训基地)室外综合配套施工项目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豫兴大道以北、同福路以南、新
1. 1. 5	建设地点	燕路以西、贺庄东路以东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院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t t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须
1. 3. 1	招标范围	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1.3.2	项目计划工期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 3.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投标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补充通知(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招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3. 2		招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T	
		1.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
		出)或电子投标保函
		(1)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
		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2)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的电子招
		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
		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
		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
		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
		交。
3. 4.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
		账为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 元,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4.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账户: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11110015990169322
		汇款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以款到指
		定账户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2024年度,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 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5. 0. 4	年份要求	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5. 3	项目的年份要求	四 4044 平 1 万 1 日 以不
	近年发生的诉讼	
3. 5. 5	及仲裁情况的年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 7. 4	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为便于评标专家现场查阅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下列提示编制投标文件(此条款不做为废标条款): 1.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2.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2.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hntf)至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 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 电话: 0371-61335566。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电子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5)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 人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6)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 (2)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1	定标程序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

		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程序和方法详见招标
		文件第三章"附件定标办法"。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转账或保函,合同签定后10日内提交。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 5. 1	/俊约1旦休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竣
		工资料交付发包人,结算审计完毕。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是
9	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 1. 1	类似项目	以本项目评标办法中评审标准为准。
	本招标项目参与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各方信息(如代建	
10.1.2	单位、设计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监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理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管理单位:/
10.0	1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10. 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6086584.79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4971221.42 元;
	招标控制价	措施项目费: 71537.3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 2. 1		41670.3元);
		其他项目费: 4962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 4962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规费: 45064.01 元;
		增值税税金: 502562.05 元;

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 5001088.43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1 "暗标"评审方式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大大作电子版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输助评标 10.5.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不不需到这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级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1 均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担目0.8.1			扣除不可竞争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10.4.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 在递交投标文件 时,同时递交投标 文件电子版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10.5.2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远程开 标,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7.1 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担 10.8.1			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 5001088.43 元
10.3.1 按术标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 在递交投标文件 时,同时递交投标 文件电子版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10.5.2 是否采用电子招 极极标义体表出席开标会: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7.1 和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级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担目0.8.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3. 1 "暗标"评审方式 10.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 在递交投标文件 时,同时递交投标 文件电子版 10. 5. 1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10. 5. 2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远程升 标,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 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 7. 1 10. 7. 1 加以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担 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10. 8. 1	10. 3	"暗标"评审	
"暗标"评审方式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 在递交投标文件 时,同时递交投标 文件电子版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10.5.2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远程于 标,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级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担	10 2 1	技术标是否采用	无 应用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和编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编助评标是 10.5.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3. 1	"暗标"评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0.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远程开行。 标,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级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10.8.1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 4. 1 时,同时递交投标 文件电子版 10. 5. 1 是否实行计算机 相助评标 10. 5. 2 是否采用电子招		是否要求投标人	
时,同时递交投标 文件电子版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 描助评标 10.5.2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远程于 10.6 标,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7.1	10 4 1	在递交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	10.4.1	 时,同时递交投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		文件电子版	
10.5.1 補助评标 是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相助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提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级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10.8.1	10 5 1	是否实行计算机	Ħ
10.5.2 标投标 是	10. 5. 1	辅助评标	定
标投标	10 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目
10.6 标,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级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10. 3. 2	标投标	定
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数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投标人代表出席员	开标会: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远程开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数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10.6	标,投标人须自行	于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
70.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级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件解密,无需到这	达开标现场。
10.7.1 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10.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	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10.8.1	10.7.1	介上公示中标候选	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10.8.1	10.8	知识产权	
10.8.1	10. 8.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名	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
		自复印和用于非对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标人投标文件中的	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
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复印或提供给第三	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青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义	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	
10. 9. 1	有效期内同意延出	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	
	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	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10. 10. 1	要求"和"工程	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原	立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10 11 1	本项目的招标投	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	
10.11.1	 投标行政监督部	7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	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		
10. 12. 1	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自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3. 1	定标方法	票决法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10 12 0	重新确定中标人	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	
10. 13. 2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	
		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本项目	
10. 13. 3	施工质量评定标	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	
10. 13. 3	准	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或未达到本	
		项目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	

	T	
		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
		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10. 13.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号: 7619 0078 8011 0000 0107
		账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
		行
		转账备注 <u>项目编号</u>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
		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
10 10 5		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
10. 13. 5	真实性、合法性	提供相关原件供招标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法律责任。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
	重要说明	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
		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
		统平台"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如有)
		告知投标人,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10. 13. 6		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
		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
		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
		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
		 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
		 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
		2

		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
		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
		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
		一、对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
		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
		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
		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10.	在建合同工程的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10. 13. 7	认定及变更证明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
		二款证明材料的,以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
		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经理视
		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
		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经理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
		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投标人可在开标印	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10 12 0	投标人应在解密码	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
10. 13. 8	标文件在河南省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	可视情况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

	切后果。
	1.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
	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
10. 13. 9	应) 文件内, 同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投标人须保证主
	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2.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项目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缺陷责任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招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退还流程为准)。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 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5.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 5. 1项至第3. 5. 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本项资格审查资料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 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电子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交易中心 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或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签到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 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 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程序和方法详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定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注:表格仅作参考使用,具体格式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开标时间:	年_	月	.日	_时分				
开标地点:	:							
(一) 唱	标记录	1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控	制价						
(=)) 开标过程。	中的其他事	项记录	1.				
				年_	月	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注:仅作参考使用,具体格式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注:仅作参考使用,具体格式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ĺ	可题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	收悉, 现澄清、说明	月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泛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	机标文件效应差差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1. 1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
		次执西北	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
		资格要求	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资格	项目经理要求	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工程;
		++-> /2 = 1 == -2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为工程系列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
		技术负责人要求	称,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2.1.2 评审 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
		7.1.477.4° ->- /16.449.1149.1->-	构(单位)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
			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
			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 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 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 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 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

		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单位工程费	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		
		□ 分部分次工程页次 □ 単价措施费总价	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		
		平川11加页芯川	影响评标的		
	响性审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编码	33H M.X.[[X [H 13]]]		
2. 1.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名称	33H M 2011 20 W H3113 1 2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特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计量单位			
		分部分项工程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项目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		
		清单的综合单价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		
			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费			
		其他措施费(费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类) 项目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		
	其他项目费	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新 什 人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		
	当估价	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		
	N H I	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 同性分析	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		
		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不采用		
	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含%)%之外		
	施工费)	的,视为不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2 分 综合标: 28 分
			商务标: 50 分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
2. 2. 2	45Z-1	际基准价计算方法	暂估价和税金。
2. 2. 2	厂1	小至他 川 月 昇 月 伝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
			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2. 3	评	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2. 2. 3		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	1.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
			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
	标评	措施(2分)	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2. 2. 4	分标	10%5 (2)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
(1)	准		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22		(0-2)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
			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措施(3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注: 以上每项 0-1 分/项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
		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4. 文明施工、环境保	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
	(1分)	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
		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
	(1分)	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1.5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
		划合理、准确。
		注: 以上每项 0-0.5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
	络计划图(1分)	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
	置(1分)	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
	9. 建造方式的创新	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
	应用实施方案(4分)	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注: 以上每项 0-1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器具、智能设备等)	(2)新技术、(3)新设备、(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	见设计要		
		(3.5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力措施得当,有效提高)	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 [/] 施工效率。(0-1.5)	化管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 足管理需要。(0-1)	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	合理,满		
		12. 风险管理措施 (1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 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 , , , , ,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	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	科学、合理、安全,考		付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					
		或提高。			, , , , ,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	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	虑不周,		
				二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 要			
		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					
		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0.0.1/	综合标评	项目	评评	 事标准	评审 计分		
2. 2. 4(分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2)	准 (28	1.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8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	80%>平均考勤率≥30%	8 × (平		

	分)				均	考
					勤	率
					-30%	6)
				平均考勤率<30%	0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	×
					(平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	80%>平均考勤率≥30%	均	考
			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勤	率
					-30%	6)
				平均考勤率<30%	0	
		2. 企业信用(15 分)	满分计入		0-1	15
		3. 拟派项目经理信 用(5分)	满分计入		0-	5
		1.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	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		从河南	省
			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			
				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象建市[2025]137 号)文件, (见附件)的通知,采用工程		
				里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3 217	_,,
	<u> </u>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商务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标评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1%
2. 2. 4(分标	(1)投标报价	11分的比例从满分	(30分)中进行扣分,扣	完为』	上;
3)	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	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	准价	1%
	(50		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	(30分)中进行扣分,扣	完为」	上。
	分)		注:不足1%的按比例	扣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2)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项目综合单 价(满分10分)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
(3)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5分)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措施项目费(不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分为止;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注:

-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及公告,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繁/简 登录 | 注册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 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К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М
投标报价基准价	Ј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с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quad \q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label{eq:sigma}$$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

为变异系数,记为 Z, $Z=(\sigma/\mu)\times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mu+3\times K\times \sigma$,最小值(下限)为: $MIN=\mu-2\times K\times \sigma$;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10%	0. 1	4	6%≥Z>4%	0. 25
2	10%≥Z>8%	0. 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2~ 入 粉 ~ C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
3≤个数≤6	均值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
个数>6	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
一致 / 0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
	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 Jf	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 X 1X 你 1X 川 宁 D 13 日 旭 坝 日 页 D 1 异 小 T 均 恒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1	α _{FA} =0	FA=满分	FA=30
2	α _{FA} <0	偏差率 a 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0	偏差率 a 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	EV 00 X/100 X/0
3	$\alpha_{FA}>0$	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2$

注:表中的 | a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	数总数,R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FB1=10×E×R ₁ /P, 其中计分系数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FB2=10×H×R ₂ /P, 其中计分系数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	
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FB3=0
的项数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的
	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偏差率 α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100%

序号	偏差率α反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偏差率 a RC 每减少 1 %时,	
2	α _{FC} <0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3	α _{FC} >0	偏差率 α _κ 每增加 1%时,在 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 a gc |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FD1=5×Md×Rd1/Pd,其中计分系数		
103%)内的项数 Md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	FD2=5×Nd×Rd2/Pd,其中计分系数		
的项数 Nd	Rd ₂ =0. 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	EDO O		
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		
	分为5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将评标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 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需明确记录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 5.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 5.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 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 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A4. 6.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3. 2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1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得分:
- (9) 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 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 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			
	1.1	投标总价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	1. 2	単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			
1	1. 2	平次工程贝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1.3	单位工程费	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 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			
			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7月1日760天767月	影响评标的			
	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码	与10%文目及他的相子生。 XII			
2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0	称	711的人目人中间1717 — 从门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1	征	71H M.V.II V. 14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0	量单位	一 为11400人日 汉中山相平生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程量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 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 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
	4. 1	其他项目费	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4. 3	年什人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
	4. 3	暂估价	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
		也 乙机七文件 的意思	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		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
		性分析 	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
	0. 1	→ 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 2	八幅左及垃及宏律、宏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规、风草、风花庄文件 规定的情况		的
	8.3	NOVE HILLING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0.4		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
	0. 0		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
	8. 6		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
	0.0		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
			分期施工的除外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
	8.7		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
			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8.8		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
			投标资格要求的
	8. 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0.10		的
	8.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0.10		的
	8. 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
	0.11		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
	8. 15	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	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

	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
8. 16		 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
		系的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
8. 17		的
		→ → → → → → → → → → → → → → → → → → →
8. 18		的
8. 19		能力情形的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8. 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
8. 22		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
		的
8.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
		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
0.21		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
8. 25		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
		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0.00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
8. 26		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 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 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 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0.2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8.30		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0.01	0.2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
	8. 31		等违法行为的

注: 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 14、8. 15、8. 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附件: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评标报告:
-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 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评定分离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 票决法 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u>5</u>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五、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

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 285 号) 的规定,查询中标候选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受贿行贿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中标候选人"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查询中标候选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项目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中标候选人企业信息,视为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

4、考察、质询

实地考察方式,重点核查其资质信誉、履约能力、同类项目业绩等,形成考察报 告作为定标参考。

定标委员会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议地点设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 (三) 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

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 (四)招标文件中如明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需汇报考察、质询报告。
- (五)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七、定标因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具体如下:

序号	定标因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评审 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2	定标核查情况	定标核查记录,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情况的,不 得推荐为中标人。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5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 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 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	
6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 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 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7	拟派团队能力与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1	水平	告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	
		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在施工中关于人员协调、工程质	
8	服务承诺	量、资金实力等方面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障招标人权	
		益。	
9	 其他考量因素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八、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九、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时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u>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
<u>教融合实训基地)室外综合配套施工项目</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室
<u>外综合配套施工项目。</u>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豫兴大道以北、同福路以南、新燕路以西、贺庄东路
以东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豫发改社会〔2022〕834号</u> 。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5. 工程内容: 包含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管网、智能化工程等的施工、验
收、保修等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室外综合配套施工项目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
及有关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项目实际工期计算以开工令之日起,至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
内容并通过联合验收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	<u>元</u>);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 (大写)(¥_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display	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说明:如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	程设备、发	包人发包的	的专业工程由	发包人进行招标采购,
其	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应的材	料、设备的	共应商及专	业分包单位》)
	2. 合同价格形式:	_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12410000MB1001144G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_45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梁景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 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 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 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 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 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 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 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 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 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 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 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 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 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其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 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 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

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 4. 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 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 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 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 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 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

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 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 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 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 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 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 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 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 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 2. 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 4.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 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 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 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 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 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 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

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 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 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 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 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 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 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 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

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 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 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 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 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 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 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 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 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 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 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 4 款 (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 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 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 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 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 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 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 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

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 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 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 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 4. 6 项 (支付分解表) 及第 12. 4. 2 项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 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 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 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 4. 2 项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 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 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 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

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 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 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

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 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 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 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 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校外;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 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 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 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 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 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

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 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 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 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 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

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 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 (发包人 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

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

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 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

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 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 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 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 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 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 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 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 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纪要、往来函、备忘录; 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合同履约中签订的修改意见,有关合同履行方面的往来函等视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在 合同中处于优先地位。

注:以上其他合同文件,若存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要求,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及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 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不采用</u>;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u>不采用</u>;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不采用</u>。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经双方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免费提供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u>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企业有关资质、承包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需组织专家论证的,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通知后7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该文件使用前7天;有特殊需要的,以发包人具体要求</u>时间为准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 收到文件后5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叁套施工图外,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基础设施资料、地下管线布置图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 1.6.6(1)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 再发送给承包人;
- (3)除第1.6.6(1)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工程量不予计量;
- (4)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或功能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 受并实施完成。
 - 1.7 联络

1.	7.1发	包人和	承包人	.应当在	3	_天内将与合	r同有关的i	通知、	批准、	证明、	证书、	指示、
指令、	要求、	请求、	同意、	意见、	确定和	决定等书面	函件送达对	方当	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u>; <u>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u>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7.3 通用条款 1.7.3 增加内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 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 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通知等书面材料承包人拒绝接受的,由监理人或第三方参与单位现场认可的,均视为已经送达承包人,承包人需予认可。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u>续和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手续;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 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 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 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u>。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u>施工过程中,临时施工道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负责修建新的施工道路,承包人无条件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需做好发包人校区已建成区域的成品保护:承包人因施工需要使用发包人校园内已建成出入口、道路、人行道、管网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校园内已建成出入口、道路、人行道、管网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至原有标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承包人拒不配合

或推诿,发包人需另行委托单位维修等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并 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处罚,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施工扰动造成发包人校园内已种 植树木死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原标准赔偿,赔偿价格以实际购买的发票数额为准, 拒不赔偿的,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u>由承</u>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1.11.5 因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责任人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最终确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含±5%)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只调整±5%以外的部分;缺项和漏项按照确认工程量的 95%予以计量。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对该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同意发包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达成一致的项目,以发包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签订满 45 日历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方共同签署招标工程量清单确认备忘录,作为支付的依据;承包人拒签、缓签,视为同意发包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合同签订满 30 日历天后,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调整办法:按照确认工程量的 85%予以计量;
 - (3)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和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工程量增减,据实调整。

- 2、工程量调整部分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 (1)工程量偏差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1)±5%-±10%(含)调整部分的工程量仍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价; (2)±10%-±15%(含)调整部分的工程量计价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干5%进行减(增); (3)±15%以外调整部分的工程量计价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干8%进行减(增);
 - (2) 变更、签证、缺项及漏项综合单价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
 - (3)综合单价的调整事先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
身份i	正号:	 ;
职	务:	 <u>;</u>
联系	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另行授权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安排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含电路损耗);施工用水、排水和通讯、施工临时路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承包人自行解决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费用自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苗圃的保护工作,自行踏勘确定临建位置,并自行承担费用。</u>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有关地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提供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以及竣工资</u>料,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陆套纸质,一套电子文件。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u>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u> 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档 。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 2)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 他资料。
 -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 4)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5)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 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 6)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防疫等职能部门以及村民组、村民等的沟通和处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中。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7)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所有照明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8)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 9)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 10)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款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和经济索赔。
- 1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造成或造成停工、闹事、上访、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金额的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并有权因此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 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7日历天内进行工程移交并清洁退场。否则,从第8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10万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15日历天,发包人可以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需在28日历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结算书等全部需移交的实物或文件。否则,从第29天开始,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10万元/天扣除。
- 14)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对有可能发生的施工难度已充分了解和研判,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和工期延误。

- /	, н - т	· <u></u>
3. 2. 1	项目	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	号:	;
建造师	i执业	资格等级:;
建造师	注册	证书号:;
建造师	i执业	印章号:;
安全生	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退停地	الملاء	

3 2 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u> 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 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进度款支付申请;
- 4)竣工验收申请;
- 5) 最终结清申请单; 。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 少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个小时,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 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擅自离开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u> 民币 5000 元/次,可以累计计算;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如 遇不可抗力或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任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发包人对该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得到认可,否则每缺席一天,应当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擅自更换一人次,<u>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违约金,并必须无条件换回原符合任职条件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一次性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5%,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 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 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视为违约,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万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 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若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日后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一次性处 罚合同总金额的 15%,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 7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资料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需对照审验,之后录入项目部全体人员指纹,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签到【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岗位能力要求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万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继续更换符合岗位能力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 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万元;其他负责人每更换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万元,由此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 面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万/ 人·次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必须更换回原合格的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
-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每擅自离开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次;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每缺勤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 (1) <u>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且保证常驻</u>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 (2)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规定的人数。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u>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国家建筑工程管理条例有关分包的有关规定</u>,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定的分包单位进行资质和业务能力审核和评估, 并要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加强管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拒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对该分包工程对应工程价款不予支付。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颁发工程</u>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还应为在接收证书颁发后由于他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负责。同时,对 于接收证书颁发后出现,并且是由于在此之前承包人的责任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承包人 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转帐或保函,合同签定后10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竣工资料交付发包人,结算审计完毕。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联合验收完毕,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未约定项目和金额的,按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以上保证金的退还, 需在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和罚款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包含但不限于:①承包人对施工区域和工人生活区内安全负总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为"零死亡、零重伤",承包人需从制度、人员、资金等方面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②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避免由于承包人因素(生产、人员、交通等)对发包人校区内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③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的各项政策和规定。④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进行认真甄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是否来自疫区、宗教信仰情况等),并对因此产生的所有后果承担所有责任。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⑥其他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因承包人未达标发生的政治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注:以上约定若与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不一致或不足的内容,按照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且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 围墙和其他安全设施,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 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由承包人编制,包括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应对</u> <u>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各级政府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每日负责打扫垃圾,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不得蚊蝇滋生。
-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 (3) 严禁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 (4) 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关

<u>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更</u>加完善。

- (5) 现场不得出现污水横流,泥泞不堪现象。用泵或其他方法排水,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 挖土坑没有积水,不论是来自雨水、暴雨、渗透、地下水或地面流水。排水工作,应成为系统, 排入排水沟内(如果是地面水,或明沟排放时,在进现场主沟前应另设沉砂井),泥浆水绝不允 许排入现场主排水沟内。否则,承包人负责一切清理费用及政府部门有关罚款。
- (6) 现场的给水管道应按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装,并派专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7) 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代表以便检查督促。
- (8) 现场的一切设施均要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否则被视为违章设施限期拆除。如果承包人不予拆除,发包人代表有权请他人代为拆除,有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回。
 - (9)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 (10)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 (11)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政府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安全文明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计划等书面文件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单独申报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文明施工增加费、规费等以人工为基数计取费用,人工以定额综合工日分析量为准)。监理人根据现场安全文明实施情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审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开工后 28 天内,按照签订时的合同价所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支付。其他因素导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核算。</u>

6.3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现场施工、材料及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 现场生产及生

活临时排水系统应自行妥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至校外,每周至少清理一次,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此项费用时,发包人不再另行增 加或调整此项费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退场后,承包人负责填平化粪池,清理施工场地全部垃 圾,并运至校外,所有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若承包人不自觉 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可另行组织进行清理,费用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不需承包人 同意。因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承包管理服务计划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书面开工文件为准。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 开工前7天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 现场交验;承包人不得破坏并负责保护发包人前期制作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否则因基准

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发生毁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监理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关键节点实际进度每延期一天,暂扣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总工期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将不再扣除该项暂扣款;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发包人除扣除该项暂扣款外仍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50%并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再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开工延期 15 天或其它节点延期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款停止支付,且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关键节点由监理人具体认定,发包人不得干预,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7.5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延误工期造成的监理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 支付给监理单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等赶工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6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在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后, 提供合理的应对措施方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方案继续施工。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付 清。但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及型号,若选用其他材料品牌及型号,其质量要优于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
- 8.2.2 发包人随招标控制价一并发布工程量清单供投标人参考,要求投标人报价合理,各种不平衡报价或不合理报价可能导致废标。
- 8.2.3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清点验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样品需检测合格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允许进场,否则,发包人将拒绝其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自行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u>承担。

- 8.6.3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检测、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由发包人认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u>,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0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u>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u>施。

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 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审核的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定额解 释、政策性文件及其配套计价办法;人工、机械、主要材料价格计取依据合同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 没有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 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 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经审核后无效变更及签证的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发生变更、签证时:

- (1)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若该单价超出施工当季度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的 15%,该单价=施工当季度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115%,合理市场价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询价确定;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料价差,且调整部分只计税金。
 - (2)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该单价超出施工当季度信息价 或合理市场价的 15%,该单价=施工当季度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115%,合理市场价由发包人委托 的造价咨询公司询价确定;
-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造价咨询公司、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定,若该单价超出施工当季度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的1 5%,该单价=施工当季度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115%,合理市场价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询价确定;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4)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时,应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照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第(2)项"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执行。

工程变更、签证、缺项、漏项及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工程量增减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发生后的14天内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 0500-2013)的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专用条款 10.4.1 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 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优惠率计算。优惠率按中标人与 招标控制价的比例执行,计算公式为:优惠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如果承包人在发生后14天内未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注: 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外**,其余采取通用条款 10.7.2 第<u>1</u>种方式确定。

注: 采购预算价由发包人确定,项目实施标准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以合同签订为准_。

注: 采购预算价由发包人确定,项目实施标准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u> <u>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暂列金额未使用的(包含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u> 无条件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3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1、材料费</u>

(1)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钢材(施工当期)、商品砼(施工当期)、水泥、砂浆、砂石、砌

块(施工当期)、管材(相应施工当期);

- (2)、材料费调整方式:
- 1)基准价确定方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采用的材料信息价作为材料基准价,具体详见 清单编制说明;
- 2)调整方式:施工当期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季度信息价格涨落超过材料基准价的±5%时,对超过5%部分的价格予以调整,且材料的差价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余费用;其余材料和机械不予调整。
- <u>2、人工费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施工当期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u> 格指数进行调整。
 - 3、人工费、材料调差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付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除合同有约定外的其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4)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防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5)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 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6)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7)施工期间政府扬尘管控影响(包含因扬尘管控需停工等情况)的风险;
 - (8)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合同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专用合同相 应条款执行)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25%。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配套文件及配套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算;其它经建设单位、监理、造价单位认可的权威性条文。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①竣工并通过验收; ②结算完成。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①竣工并通过验收; ②结算完成。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竣工并通过验收; ②结算完成。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所增减的金额,在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计量节点完成后7天内提交进度付</u>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计量节点完成后7天内提交进度付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计量节点完成后7天内提交进度付</u> <u>饮申请单</u>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计量节点完成后7天内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但应符合学院及政府相关财政审批程序</u>和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u> 天内完成支付,但应符合学院及政府相关财政审批程序和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满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一个月内,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等所增减的金额)支付至85%;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并符合法定程序,且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价款(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 <u>(注: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u> 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 2、签证、变更以及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索赔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确认,竣工结算完成一次性支付。已签发的施工过程节点支付依据有错、漏、重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发承包双方应予以修正;经发承包双方复核并同意修正的施工过程节点支付依据,应在当期的过程节点或竣工结算中补充修正。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付进度款不再支付;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通用条</u>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保证7日内撤场并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接到发包人移交工程通知后7日内未移交, 从第8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10万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若超过15日历天,发包人可以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保证7日内撤场并移交发包人,否则,从第8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每天10万元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若超过15日历天,发包人可以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 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陆套(四套原件,两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从第 29 天开始,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10 万元/天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期限</u> 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u> 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针对承包人的异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 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审核费用,按照发包人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具体计算方式以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别约定: 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承包人可提出更加优惠的缺陷责任
<u>期,</u>	但不低于国家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 3%的工程结算价款</u>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1</u>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
	(2)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保修书。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_____ 无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u>无瑕疵履行: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 按照相应的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 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 4) 其他。</u>

其中: (1) 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该分包工程量不予计量,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 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 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施工。如第一

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重建或修复部分剥离 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 赔。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10%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 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 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 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5)由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商定费率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最高不超过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同时提供相应的施工配合(含使用承包人修建的道路、脚手架、施工电梯、水电接驳等)。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配合的,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配合工程总造价的 50%以内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6)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按照 150%的分割工程单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__(7)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履约担保金全部予以扣除。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0.5%的违约金。
- (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不予 计量,工程款暂停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 (10)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文明使用费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积极迅速处理善后

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12)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否则,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按违约责任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 (13)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
- (14)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疫情防控等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 包人进行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5)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 (16)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等最新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校区管理有关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每次 2000-10000 元。
- (17)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农民工堵门、严重治安案件等不稳定事件,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按照事件涉及金额及发包人相关损失金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18) 在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材料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标准采购。

以上承包人的违约条款,承包人按照约定接受罚款、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损失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 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 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 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 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必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含在	<u>E合同总价款中。</u>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 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 2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将对不平衡报价或不合理报价独立进行评定,若经造价咨询单位评定为不平衡报价或不合理报价,发包人有权对该项报价进行修正,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1.4承包人应保证在特殊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1万元,造成本时

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对施工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判并采取措施,若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 21.5 发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费用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 21.7 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1.8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或需要配合送检等情况发生的检测费,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由发包人按照规定实施,若总包合同中已含此项费用,支付时相应扣除。
- 21.9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 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 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 21.10 政府性要求的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由承包人书面申请顺延工期,且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
- 21.11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 21.12 因夜间施工,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13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14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1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 21.16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21.17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19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约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21.20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内容为准。

21.2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

需)。

21.22 特别强调: 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的各类经济处罚,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此处罚,

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目的是为了保证项目质量、进度和安

全等目标和履约的实现,在本项目竣工结算时,如发包人经过评估认为承包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保

证了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履约良好,发包人自主决定对已实施处罚予

以减、免、返、奖等措施;各类经济处罚(含过程中已实施的处罚,承包人因故未缴纳的),发

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实施。

21.23 竣工结算报送金额审减处罚约定。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

司审核后,若审减额超出报送金额的20%(含),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处于审减额 5%的经济处罚,在结算款中扣除。

2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若

存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要求,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均作为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中的优惠和服务承诺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以承包人投标文件

和有利于发包人的服务承诺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0: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 免费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等移交完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其中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结构安全;屋面、卫生间、地下室、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地方防渗漏保修5年;空调及制冷系统保修两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2年,室外管网及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保修2年,其他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二、 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 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

三、 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保修款由甲方负责保管。工程保修款最 终由乙方和甲方进行结算。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 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 1.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 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 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 5.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 6.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 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 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 2.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a: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e: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甲方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 4.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 5.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六、乙方维修安排:

- 1.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1名,安装1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 2. 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 a) 通讯地址:
- b) 电话/手机:
- c) 传真:
-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七、保修款:

- 1. 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额。
- 2.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 1.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 优惠价收取费用。
 - 2.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本保修书于: 年月日 签订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州人旦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共他八 贝				

	附件 8:			
			履约担保	
_		(发包人名称):		
鉴	于	(发包人名和	弥,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		()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于年月_
日就	<u>.</u>	(工	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
工程施	江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	带责任护	旦保。		
1.	担保金	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	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	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	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	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	(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區	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5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	·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	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仲裁	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	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曲	邓编码:			
电				
传				
			月 日	
		·	-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н н и и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l	<u> </u>	<u> </u>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0: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 1.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 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 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 1.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 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做法;
- 1.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 1.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1.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 1.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2. 标准依据

- 2.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 2.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 2.3 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法规、地方标准。
- 2.4 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等。

注:

- 1. 执行标准不限于以上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 3. 上述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	直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号	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建议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可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的得分项部分制作评 审页码索引,以便评标专家查找。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包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	上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
星。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大
写)。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为	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表	观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宣"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热	见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	_
网址:	<u> </u>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建造师注	册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 金)		(大写)_		(小写) ¥	元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 税金)		(大写)_		(小写) ¥ <u> </u>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		(小写) ¥	元
其中(元)	税金	(大写)_		(小写) ¥	元
	暂列金额	(大写)_		(小写)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		(小写) ¥	元
	规费	(大写)_		(小写)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Ę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不得存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本项 第1.4.3 项热	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见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权利义务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招标。		
其他声明			
投	标人:	(盖电子/	<u></u>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	子章)
		年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_ 月	目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19.1 1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该	追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	下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知	传委托权。		
附: 法定代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作	'牛。
投标人:_		(盖电子公	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电	(子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J:		
委托代理人	·:	(/2	签字或电子章)
联系电话:			
	J:		
	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截图。
-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型							用于	
序	设备名	号	*/-	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施	 备注
号	称	规	数	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	金 往
		格							位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	型							
序	备	号	数	量	国别	制造	ш	途	备注
号	名	规	多 义	里	产地	年份	用	述	金 社
	称	格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13 24) 13 14: 37:14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序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01	项目经理									

- 注: 1. 请按以上顺序填报各岗位人员, 其他成员在序号 02 后列明。所有人员配备及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 2. 相关主要人员单独编写"主要人员简历表",未编写简历表人员可在本表后按顺序附相应证明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 学	2 历	
职 称		职 务		1	体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	lk	
		主要工	作经历			
时 间	参加法	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Ž J	发包人及	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须一人一表,制表顺序须与"(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顺序保持一致。每人表后按顺序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建议投标人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调整):①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见本节附件)等材料。②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注册证书(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等材料。③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造价员、资料员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
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	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	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电子章)
在. 目	H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红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电话			
	传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注册	建造师	一级:	
纵							二级:	
营业执照号					高级国	识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国	识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国	识称人员		
账号					扌	支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丿	- 后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等相关	证件复印	7件。		

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	正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月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 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 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誉证明及其他相关承诺

-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承诺要求在本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或截图。若招标文件无相关参考格式,投标人根据需要自拟格式。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承诺

致:		(招标人	.全称)_				
	年	月日以来我	战公司	(企业名	称)	企业法	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_	项目组	<u> </u>	(身份	证号:	
行贿犯	罪记录。						
若	招标人发现	! 我公司存在以	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	取消我单	位投标资	格或中标
资格、	拒签或提前	终止合同,并	向有关建	设主管部门	上报作进	上一步处罚	引;同时我
单位自	愿接受招标	人要求赔偿的	相应损失	:并承担由山	比带来的-	一切法律责	责任。
特	此承诺						
		Ę	投标人: _			(盖电	子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	(电子章)
					年_	月_	日

企业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我公司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 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的情况,没有冻结和破产状态情况;近三年 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 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 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电子	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	3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 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承诺:]参加	_投标,如我公	司能在本次招标	际中中标,	我公司郑重
相关文件及	月将严格按照国家、 及政策执行,遵守持 二的管理,达到合同	招标文件及合同	司的相关约定,		
特此承	〈 诺				
, ,]若有违反本承诺内 被取消中标资格、				
	法定付		 E代理人:	_	
	· · · - ·]日

附件4

致: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_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招标人名称)

- ①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 ②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③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 ④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⑤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 ⑥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⑦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 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 ⑧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 ⑨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 ⑩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 ①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②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③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4)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⑤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		(盖电	見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	电子章)
	 _年	月	日

附件五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	<u>名称)</u>	招投标清	5动中,	自觉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	《中华	人民共和	和国招	标投标法	三实施条	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吊标投标	法》が	小 法等招	标投标	相关法律	丰、法规	和制
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	长法律责	任。					
承诺人:					()	盖电子公	(章公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	理人:		(签	字或电子	子章)
	年		月	H			

附件六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 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同时,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 民工工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	章
法定	E代表人或 其	委托代理人	:(签	签字或电子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招	标人全称	<u>:)</u>			
我公司	(公司名称)		未	被列入环	不保失信黑名	;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	公司存在以	上情况,打	習标人有权	又取消我卓	单位投标资格	§或中标
资格、拒签或提前终	止合同,并口	句有关建立	设主管部门	门上报作证	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
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	要求赔偿的	相应损失	并承担由」	比带来的	一切法律责任	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电·	子公章)
					(签字或	
	日				月日	

附件八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	宫称)					
我单位	参加		投标,	如我公司	能在本沿	欠招标:	中中标,	我公司
郑重承诺:								
一、公	·平竞争参加	本次招标》	舌动。					
	:绝任何形式			正当竞争行	亍为。 不	「向国家	聚工作人	.员、代
理机构工作	人员、评审	专家及亲属	属提供	礼品礼金、	有价证	E券、M	的物券、	回扣、
佣金、咨询	费、劳务费	、资助费、	宣传	费、宴请;	不为其	集报销名	卜 种消费	凭证,
不支付其旅	游、娱乐等	费用。						
三、若	出现上述行	为,我公司	司及参	与投标的コ	匚作人员	恩意接	受按照	国家法
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特此承	:诺							
+ /\ =	ナナナノ	マルナルウム	<i>4.4</i> − 11 .	医立乙状	1 4D 24 24	仕また	一一一	구나 다 고 201
	苦有违反本			• •		.,, , , , , , , , , , ,		
投	被取消中标	分俗、按 5	文相天?	仃以王官首	141 171年 辻	的处认]和处埋	0
				投标人	:		_(盖电	子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					
				_		_年	月_	日

(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九、其他材料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